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會議，並討論下述各項與罪案有關的問題：

	關注問題	警方的建議和跟進行動
1.	委員關注崇光百貨公司推行的「感謝祭」活動會增加人流，詢問警方是否會成為賊人犯案的機會。	警方回應指，汲取往年經驗後，與崇光百貨公司就有關活動溝通和協調，作出一連串的措施，包括排隊購物的安排以及提供行李箱暫存和擺放的地方，以減低顧客佔用地面行人路的機會和對其他市民的影響。
2.	委員關注崇光百貨公司舉行「感謝祭」期間，有貨物擺放在駱克道和東角道行人專用區一帶，造成阻塞。另外，有人自行印製單張，然後混水摸魚在「感謝祭」期間派發，甚至進行銷售活動，對行人和交通造成混亂。	警方回應指，警方會再次與崇光百貨公司討論有關貨物擺放的問題，並密切留意是次安排和探討改善的空間。
3.	委員關注警方與民間團體就有關遊行人數統計數字上出現明顯的差距，詢問警方如何得出有關數字。	警方回應指，警方統計遊行人數的目的是方便現場的指揮官去工作，以便作出合適的警務人員調配來維持秩序和公眾安全。而警方事後亦會就遊行人數作出檢討，評估當時的警力調配是否足夠，以及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有關數字通過人手點算的方式獲得，與實際數字比較可能存在落差，但有一定的準確性。警方會安排人手在遊行出發的地點作點算，以及在主要的天橋上再作點算。而民間團體有自己一套的計算方式和假設，故有關統計數字存在差距。

4.	委員關注警方有否在犯案黑點或人多的地方安裝人物識別鏡頭或系統。	警方回應指，警方沒有在有關地點安裝人物識別鏡頭，但有安裝閉路電視用於交通執法，如違例泊車等。目前警方在觀塘的工業區安裝了閉路電視進行試驗，測試以閉路電視，管制違例泊車的可行性。
5.	委員關注警方何時會引入新科技或增加人手以解決灣仔區違例泊車的問題。	警方回應指，警務處會在今年第三季試行電子告票檢控，以提升檢控的速度和資料的準確性，以及降低行政成本。若有關試驗計劃成功，將考慮在其他警區引入該方法執法。另外，針對違例泊車的檢控，警方在各個交通黑點的不同時段均有突擊檢控，並有專門隊伍，包括輔警跟進，以及安排拖車把違例車輛拖走。
6.	委員關注警方有關爆竊案及醉酒鬧事案件發生的地點。	警方回應指，該宗爆竊案發生在住宅單位，而事主將居住單位的門匙放到門外通道所擺放的鞋盒內。結果賊人緊隨其他住客進入有關住宅大廈，並發現有關門匙，繼而進行爆竊。警方未來會通過防止罪案科、警民關係科及不同的軍裝人員與市民及住戶加強溝通，提升防罪意識。至於涉及大廈棚架方面的爆竊案，警方一直有留意有沒有新的棚架出現，然後會盡快聯絡有關大廈的管理處和住客，給予防盜的意見。如果各委員得知當區有樓宇即將進行外牆維修或大型維修，希望各委員建議有關大廈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動與警方聯絡，警方十分樂意提供有關防盜意見。關於醉酒鬧事的案件，兩宗的醉酒鬧事案件都不是在酒吧區發生，其中一宗發生在住戶內，涉事的犯人突然發難，襲擊前來協調的警員；另一宗是警方正進行大型行動，而涉事的犯人因不滿警方的路線安排而襲擊警員。警方會繼續關注酒吧區內發生的傷人案件，並加強巡邏，以及在酒牌申請事項上盡力提供有關案件資料。不過，若酒吧申請續牌的話，警方

		有一定的難度找出申請酒吧與某宗傷人案件有關。
7.	委員關注灣仔警區 1 月至 3 月午夜暴力罪案上升，詢問警方有關罪案所分佈的地點，以及會否增派人手巡邏，特別是酒吧區一帶和陰暗的角落。另外，委員表示收到投訴，指夜間時份有流鶯在駱克道、分域街、盧押道以及柯布連道一帶兜客，對市民和附近營業的酒店造成滋擾，希望警方可以加派人手巡邏，以打擊有關潛在的罪行。	警方回應指，今年 1 月至 3 月灣仔警區發生 35 宗午夜暴力罪行，當中兩宗酒吧區有關。警方會繼續留意酒吧區的狀況，並調派「藍帽子」於星期五及六高調巡邏，以加強阻嚇作用。另外，警方有行動針對有關的非法活動，並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狀況。警方留意到部份的流鶯為外籍人士，故警方在有需要時會安排外籍警員假扮遊客「放蛇」，以拘捕有關人士。若有關問題變得猖獗，警方會提升行動次數和規模應對。
8.	委員關注警方在交通管制方面採取錄影執法，希望警方可以提供有關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是否會在灣仔區引入有關做法。	警方回應指，警方經過檢討後，交通總部認為新的執法方式是成功及可持續的，有關案件的認罪率達百份之一百。灣仔警區會繼續使用攝錄機執法，包括禁區上落客和違例停泊等。交通部亦會適時公布有關執法結果。
9.	委員關注警方會否增加錄影執法的地點，尤其是灣仔區的主要幹道，如富豪酒店附近十字路口等。	警方回應指，警方在增設錄影執法地點上面對一定的限制，包括擺放的位置及攝影角度。警方會以不阻礙道路及天橋使用者為前題下物識新的地點，目前會考慮在富豪酒店、禮頓道以及聖保祿中學附近增設攝錄鏡頭執法。

灣仔區整體罪案情況

	今期 (2019年2月至 3月)	上年同期 (2018年2月至 3月)	今期與上年同期比較 數字(+/-)	百分率 (%)
總體罪案	425	394	+ 31	+ 7.9
總體罪案破案率	37.2	37.3	- 0.1 個百分點	
暴力罪案	61	53	+ 8	+ 15.1
暴力罪案破案率	59.0	71.7	- 12.7 個百分點	
電話騙案	0	2	- 2	- 100.0
電話騙案破案率	0	0	0 個百分點	
毒品罪案	5	7	- 2	- 28.6
毒品罪案破案率	100.0	100.0	0 個百分點	
有關毒品罪案的拘 捕人數	6	7	- 1	- 14.3